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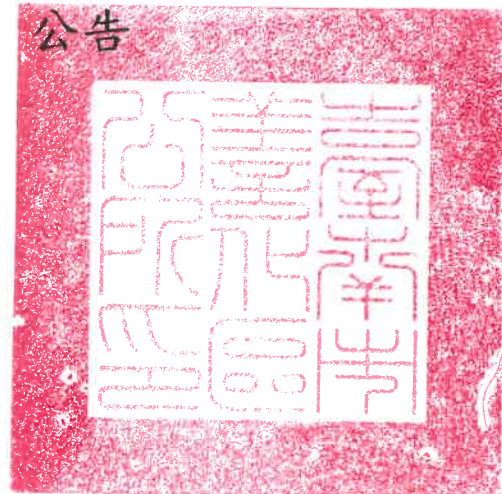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善農字第109047095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認定善化區善文段349(部份)、351(部份)、352(部份)、353(部份)、361(部份)、362(部份)、363(部份)、363-1、364(部份)、368-1(部份)、768(部份)、768-1(部份)、769(部份)等13筆地號土地上道路為現有巷道(詳公告圖)」公開徵求意見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二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86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且巷道旁有編定門牌房屋2戶以上，足以認定為具有公共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9月3日至民國109年10月3日止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
區長方澤心